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簡字第1431號

-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- 07 被 告 蔡國富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
- 10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719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
- 13 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672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- 16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4時45分許,駕駛車號
- 20 000-0000號車,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,因過失
- 21 撞擊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
- 22 輛),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,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
- 23 同)226834元(工資:10928元、塗裝:33556元、零件:1823
- 24 50元),爰依保險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應給
- 25 付原告226834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26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- 28 陳述。
- 29 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,無正當理由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- 30 場,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,爰依職權
- 31 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 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;不法毀損他人 之物者,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,民法第 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,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人之請求權,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請求賠償物被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,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,但以必要者 為限,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參照最高法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 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,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 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;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 (四)規定,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,加 歷年折舊累計額,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91,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汽車,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 分之1之殘值。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廠,有原告所提系 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,至發生車損之111年12月10日 共計7年1月(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,提列折 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,按實際使用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一月者,以月計),已 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5年,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 用10分之9其多,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,應以換修零 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。系爭車輛修理費226834元(工資:10 928元、塗裝:33556元、零件:182350元),有原告提出之 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在卷可稽,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 為18235元「計算式:182350×1/10=18235」,加計不必折 舊之工資10928元、塗裝33556元,合計為62719元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六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 被告給付62719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 內,洵屬正當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於法無據,應

- 01 予駁回。
- 02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0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-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-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2 中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- 13 書記官 張皇清